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

二、目的：

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校志願服務運用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

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四、招募對象：

本計畫係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- (二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四)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不支領薪資者。

五、本校志工招募方式如下：

公開招募學校家長、學生及社區人士。

六、本校教育類志工：

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時段	服務地點	備註
交通導護志工	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秩序。	上午 7:10~7:40 下午 3:50~4:15	學校上、放學路口	時間和地點可選擇，日後組訓時再協調。
晨間導讀志工	到班級說故事	每週二上午 7:50~8:40	一至三年級教室	學期初會排定輪值表
圖書志工	協助圖書整理及辦理學生借書還書。	依課表排定之各班級閱讀時間	圖書館	學期初會排定輪值表
愛閱說書人導讀小志工	到班級說故事	晨光時間(每週三、四上午 8:00~8:35)	班級教室	學期初會排定輪值表

七、教育訓練：本校遴選之志工期盼皆能參與政府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或專業訓練。

八、管理：

- (一) 依服務項目編列為各組別，由本校指定專人擔任志工輔導員，輔導志工服務事項。
- (二) 工執行服務項目時，應服從本校志工輔導員及隊長之督導。
- (三) 志工值勤時，應配帶志願服務證，因故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通知所屬隊長或本校志工輔導員。
- (四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本校志工輔導員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。

九、輔導：由本校校長指派組長或主任擔任輔導員，志工輔導員應隨時與本校志工隊長保持聯繫，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。

十、紀錄冊之登錄：由本校志工輔導員督導辦理，並應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- (二)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- (三) 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十一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：

1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2. 服務執勤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視本校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3. 參與本校服務，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，可向本校申請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。
2.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。
3.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4.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5. 執勤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6. 對因執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7. 婉拒收取報酬。
8. 妥善保管、使用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之資源、器材。
9.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(三) 實施方式：

1. 由本校核發「志願服務證」，藉以識別，並代表榮譽，俾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2. 由本校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交由志工使用，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並憑作獎勵表揚之依據、參考。

十二、考核與獎懲：

(一) 考核：由本校志工輔導員負責考核出勤、服務狀況及服務態度，得參考志工服務隊長之意見。

(二) 獎勵：本校定期辦理志工評鑑，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，辦理公開表揚。

(三) 懲處：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，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須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
1.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校服務規範者。
2. 不法或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校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3. 不服從本校志工輔導員、志工服務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4.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形者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